

表單編號：QP-T02-10-04

保存年限：30 年

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無		0					
合計		0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6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一、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一體適用。 二、選修科目必須修滿 36 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7553